

关于做好 2021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更好地服务学生学业发展，依据《湖北理工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理工发[2019]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做好 2021 年学生转专业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及相应事项

（一）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教学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接收转入的工作方案，明确教学学院可接纳转入的专业、专业可接纳的人数、专业考核方式、专业考核内容、参考书目、成绩评定方式、录取方式等。

（二）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教务处网站公布教学学院接收转入的工作方案。

（三）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其中，属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 2-5 目规定情形的，须同时提交证明材料，如需转入教学学院审签的，审签后将申请表格交所在教学学院统计相关信息并存档。逾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

（四）2021 年 11 月 5 日前，由转出教学学院向教务处报送院长签字并加盖教学学院公章的转专业情况统计表。其中，属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 2-5 目规定情形的，务必在表格中注明，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2021年11月12日前,转出教学学院根据教务处审定的考核名单通知学生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基础考核。基础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申请转入非理工科考英语,申请转入理工科考英语和数学。

(六)2021年11月26日前,对需要开展专业考核的转入专业,转出教学学院根据教务处审定名单通知学生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参加专业考核。专业考核由转入教学学院自行组织。教务处将参加专业考核学生的基础考核分数提供给相关转入教学学院参考使用。

(七)2021年12月3日前,相关教学学院将经过专业考核后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八)2021年12月17日前,在学校教务处网页公示2021年学生转专业名单。

(九)2022年2月中旬,新学期报到期间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出教学学院办理转出手续并到转入教学学院办理转入手续。学生对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学分认定、课表核对、课程补修、档案移交等相应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可在教务处网页“资料下载”栏下载。转专业情况统计表可在教务工作QQ群“共享”处下载。

(二)转专业工作一年一次,事关学生切身利益,请务必

通知学生知晓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尤其是指导学生及时办理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手续。

(三) 学分认定规则：

1. 同时开设的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可直接认可学分。

2. 已修读的原专业有要求而转入专业不作要求的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或其它类的任选学分。

3. 转入专业中的专业教育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素质拓展平台课程学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认定学分。

(1) 学分相同或对应。

(2) 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

(3) 课程目标相同。

(4) 能支撑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4. 学分认定流程：

(1) 学生填写学分认定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转入教学院教学办。

(2) 转入教学院教学办组织学分认定。上述学分认定规则第 1、2 条所述之认定，由主管教秘认定，第 3 条所述之认定，由教学分委员会认定。认定完毕，教学院告知学生认定结果、及时把结果录入学校成绩管理系统，学分认定申请表存档备查。

(3) 学生应及时查阅在转入专业的课程成绩，对照转

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没有学分或不能认定学分的应修课程及时进行补修。

(四)学校允许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申请转专业，不鼓励盲目转专业。请务必结合本项工作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及诚信教育，强化引导和指导，杜绝随意转进转出现象，学生不诚信行为可按国家学生管理规定记入学生档案。

(五)请务必结合本项工作加强专业建设。专业考核等环节要贯彻 OBE 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既体现社会公平，又促进学生发展。

(六)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教学运行等实际情况，对转专业的年级和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对学生基础考核环节进行把关。

(七)请务必做好转专业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八)未详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科，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6352407。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试行）

教务处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试行）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原教学院 及专业（类）				现教学院 及专业（类）			
申请认定的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学分							
现专业课程名称	成绩认定	学分认定	现专业课程名称	成绩认定	学分认定		
申请认定的通识教育选修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或其它类课程任选学分							
现专业课程名称	成绩认定	学分认定	现专业课程名称	成绩认定	学分认定		
申请认定的专业教育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素质拓展平台课程学分							
现专业 课程名称	是否学 分相同 或对应	是否教学 内容相同 或相近	是否教学 目标相同	是否对毕 业要求支 撑度相同	成绩 认定	学分 认定	认定人 签名
教学院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教秘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申请人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注：学生基本信息及现专业课程名称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须附上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签字表明已知晓认定结果；本表由教学院存档。